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

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宝蛋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索宝蛋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1,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并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86.48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2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904.1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3,958.5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945.57 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全部到位，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701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子公司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12 月 8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1,904.16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945.57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42,487.31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3 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4.83	2026 年 12 月
	万得福工业园高端大豆分离蛋白生产线改造项目	2.01	2027 年 6 月
	75T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	100.00	2022 年 9 月、12 月

	补充流动资金	98.22	-
	超募资金	29.89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四）投资方式

1、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相关规定的理财产品。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1,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并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使用期限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股东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该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1,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内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对投资的产品进行严格的筛选和风险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通过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本保荐人对索宝蛋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庞家兴　　祁俊伟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1月17日